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Vimab Holding AB(「**Vimab**」)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質押被執行。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質押被執行的相關補充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Vimab根據貸款協議結欠該基金款項，而本公司獲悉該基金已根據貸款協議執行該質押，並於2020年4月7日或前後，在未有Vimab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簽署文書的情況下，將所有質押股份(即Vimab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至該基金指定的一間公司(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由該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的公司)(「**指定公司**」)。

本公司謹此提供關於上述該質押被執行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貸款協議

於本集團根據於2018年5月3日的購股協議收購Vimab(詳情載於本公司於同日的公佈)前，該基金已向Vimab提供一筆本金為125,000,000瑞典克朗的貸款(「舊有貸款」)，以供收購Vimab的附屬公司及作為一般資金。於2019年2月1日，Vimab(作為借款人)與該基金(作為貸款人)訂立現行貸款協議，以取代舊有貸款授出額外6,000,000瑞典克朗，而未償還本金總額增至131,000,000瑞典克朗。

該貸款的年利率為11.5%。根據貸款協議，Vimab應於2021年4月16日一次過償還該貸款的本金額，以及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按季度支付該貸款的利息。作為該貸款的擔保，本公司、Vimab及Steambox AB(Vimab的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質押人」)已向該基金質押分別於Vimab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根據貸款協議，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該基金可終止貸款協議，並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該貸款：

- (i) Vimab拖欠利息或其他款項付款超過兩個星期；
- (ii) 就該貸款質押的任何質押／抵押品大幅貶值，且於該基金獲悉起計30天後，該基金認為Vimab並無修正或提出可接納的解釋及行動計劃；
- (iii) Vimab顯然將無力支付該貸款的整筆餘額連同利息及拖欠利息；及／或
- (iv) 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未被遵守，且於該基金獲悉起計30天後，該基金認為相關事項未獲糾正。

根據貸款協議，倘Vimab未能履行其於項下的責任且得悉此事，則該基金有權在無需事先通知Vimab的情況下，按照該基金認為適當及以最具經濟效益收回貸款協議項下的成本及未償還債務的方式及條款，執行質押及出售質押股份。該基金須知會Vimab及質押人落實執行該質押計劃的方法，並給予質押人與該基金磋商購回質押

股份的機會。然而，該基金並無責任等待質押人或Vimab的狀況或提出的要約，故該基金任何時候均有權以該基金認為最適當的方法行事，以收回其根據貸款協議提出的申索。

於貸款協議開始至該公佈日期期間，Vimab一直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遵守支付季度利息的責任。

發展

於2020年1月左右，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與本集團磋商，指其有意購入由Vimab全資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建議收購」）。因此，本集團與該基金開始就貸款協議磋商建議部分還款安排，以解除將獲收購的該等附屬公司股份。

然而，於磋商建議收購的期間，該基金於2020年3月下旬表示關注Vimab的流動性，並要求本公司：(i)完成建議收購及於出售後償還該貸款的一部分；或(ii)於短期內為Vimab注資。儘管本公司嘗試與該基金磋商解決上述問題，並爭取延長時間，惟該基金於2020年4月3日向Vimab發出貸款協議的終止通知，並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債務。

然而，於2020年4月7日，本公司獲Vimab告知，該基金知會Vimab，該基金要求向指定公司轉讓質押股份，以及要求Vimab更新其股東登記冊。於2020年4月9日，Vimab根據該基金的要求更新股東登記冊。於2020年4月15日，Vimab向本公司轉寄該基金向Vimab管理層所發出關於執行質押股份的通知。本公司已開始尋求法律意見及協助。

據本公司了解，該基金視Vimab為無力償債，原因是該基金認為有證據顯示Vimab將無力根據貸款協議全數償還未償還債務。本公司現正要求該基金提供要求即時終止該貸款的詳細考慮理據，以及當時何以更改Vimab的股東登記冊。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該基金及／或潛在買方並無就建議收購訂立任何協議。

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的行動

執行該質押乃於並無Vimab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簽立的任何文書下進行，且基於初步評估，該執行未必符合Vimab的憲章文件。本公司現正尋求有關該基金是否有權根據貸款協議以上述方式執行該質押的法律意見，以及轉讓質押股份的合法性。

儘管該基金有權終止貸款協議，惟本公司已向該基金提出反對(其中包括)執行質押股份的方式，並要求該基金提供即時終止貸款協議的詳細考慮理據、其已採取的行動以及當時何以更改Vimab的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將於接獲該基金的進一步回應或資料，以及考慮瑞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評估主體事項以釐定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估計對本集團的影響

茲提述Vimab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預期執行該質押(如確認為有效)將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前)產生以下未經審核虧損：(i) 2,705,000瑞典克朗(約2,214,000港元)，即因無償而產生估計資產淨值(商譽除外)虧損；及(ii)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虧損所產生的商譽確認非現金減值虧損約169,322,000瑞典克朗(約138,590,000港元)。儘管如此，執行該質押預期將不會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轉差。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就上述事項的其他進展發表公佈。

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20年5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蔡建文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